

地方稅法通則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周錫璋等提案
委員蔡正元等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名稱	行政院提案名稱	委員提案名稱	說明
地方稅法通則	地方稅法通則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名稱： 地方稅法通則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名稱： 地方稅法通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課徵地方稅，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課徵地方稅，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開徵地方稅。地方稅課徵範圍，依本通則之規定；本	行政院提案： 一、本通則與其他法律適用之順序。 二、為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化及提高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政自主權，爰將地方稅範圍之界定、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開徵新稅、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在現有國稅中附加

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課徵之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於本通則，故明定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應優先適用本通則；本通則未規定者，始依稅捐稽徵法、現行由中央立法之各地方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一、明定本通則與其他法律適用之順序。

二、為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化及提高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爰將地方稅範圍之界定、賦予各級地方政府得開徵新稅、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在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於本通則，故明定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應優先適用本通則；本通則未規定者，始依稅捐稽徵法、現行由中央立法之各地方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 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直轄市及縣（市）臨時稅課。 二、地方制度法所稱附加稅課。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 二、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稅課。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化及提高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賦予各級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之法源依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二、經朝野協商，條文前段「直轄市、縣（市）政府課徵地方稅，……」修正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課徵地方稅，……」；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地方稅範圍。 二、地方稅除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稅、直轄市及縣（市）臨時稅課外，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六條

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

第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

第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附加稅課。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稅、縣（市）稅及臨時稅課。
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

行政院提案：

第三款規定，將直轄市、縣（市）附加稅課納入。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一、明定地方稅範圍。
二、地方稅除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稅、各級地方政府之臨時稅課外，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將直轄市、縣（市）附加稅課及鄉（鎮、市）之稅課納入。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
明定地方稅之範圍。
審查會：
一、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二、經朝野協商，第一款內容修正如上。其餘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通過。

(一) 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不得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

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

(一) 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但不得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

開徵前項稅課，應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完成法定程序，並報財政部備查後實施。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開徵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及開立專款帳戶。

臨時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二年；二年期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第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但不得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

開徵前項稅課，應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法定程序，並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核備後實施。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不得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

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八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開徵自主稅課之法源及其開徵程序。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開徵特別稅課，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開徵臨時稅課，爰將上開權限予以明文，俾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開徵之依據。

三、為防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開徵本條規定稅課時，忽略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以但書明文予以限制，以合理規範地方自主權限之運作。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開徵本條規定稅課，為求慎重，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

完成法定程序，以符合地方制度法制化；並為避免開徵稅課，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第二項末段明定依第一項規定開徵之稅課，於完成法定程序並報財政部備查後實施。

五、為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開徵臨時稅課之目的、用途、使用及期限，予以明確，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指明課稅目的、指定用途及開立專款帳戶。及於第四項明定課徵年限至多二年，如需繼續課徵，應依本通則規定重行辦理。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一、明定地方自治機關開徵自主稅課之法源及其開徵程序。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開徵

特別稅課，及各級地方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開徵臨時稅課，爰將上開權限予以明文，俾供地方自治機關開徵之依據。

三、為防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本條規定稅課時，忽略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但書明文予以限制，以合理規範地方自主權限之運作。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本條規定稅課，為求慎重，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法定程序，以符合地方制度法制化；並為避免開徵稅課，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第二項末段明定依第一項規定開徵之稅課，

於完成法定程序並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核備後實施。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

一、明定地方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財源，得視需要開徵地方稅，唯不得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

二、明定特別稅課、附加稅課及臨時稅課之課徵年限，與到期續課之準則。

三、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不得將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列為課徵對象，且明定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課需指明課徵目的與用途。

審查會：

一、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二、經朝野協商，第二項「……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八年，……」修正為：「……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限至多四年，……」。其餘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通過。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得就其地方稅中之娛樂稅、契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與地價稅之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行政院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自主徵收率（額）之訂定及限制。 二、為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有較充裕財源，爰授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視自治財政需要，得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 三、印花稅係屬憑證稅，按書立憑證地之規定徵收。因其稅基具移動性，不宜有差別稅率。土地增值稅基於土地政策之考量，宜由中央訂定統一之稅率，爰明文予以除外。 四、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原則，政府明定納稅義務之法律，應就其內容、標的、範圍等予以明確規定，使納稅義務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得就其地方稅中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之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	

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人可預測其應負擔稅捐，因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時，應明確規定調高幅度，爰明文限制其調高徵收率（額），以原規定稅率（額）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為之。又為避免適用累進稅率者，僅調高某一級距稅率，影響整體稅率結構之變動，爰以但書明定適用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五、為避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任意調高稅率（額），爰於第二項明定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一、明定地方自主徵收率（額）之訂定及限制。

二、爲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有較充裕財源，爰授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視自治財政需要，得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

三、印花稅係屬憑證稅，按書立憑證地之規定徵收。因其稅基具移動性，不宜有差別稅率。土地增值稅基於土地政策之考量，宜由中央訂定統一之稅，故予以除外。

四、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原則，政府明定納稅義務之法律，應就其內容、標的、範圍等予以明確規定，使納稅義務人可預測其應負擔稅捐，因此，各級地方政府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時，應明確規定調高幅度，爰明文限制其調高徵收率（額），以原規定稅率（額）上限之百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爲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爲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爲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得就國稅中之綜合所得稅與遺產贈與稅現有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分之三十範圍內爲之。又爲避免適用累進稅率者，僅調高某一級距稅率，影響整體稅率結構之變動，爰以但書明定適用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 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得依中央所定稅率（額）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唯印花稅、土地增值稅除外。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稅課附加權限及限制。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爲辦理自治事項，已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開徵新稅及就其地方稅調高徵收率（額），地方財源如仍有不足

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

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或臨時稅之稅基者，不得另行附加徵收。

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

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佈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尚須籌措財源，以支應地方財政需要，爰授權地方政府除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以資因應。

三、鑒於關稅係對通過（或進入）國境之貨物所徵收之過境稅，目前世界各國均不准對其附加徵收，且我國正積極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自亦不應准就關稅附加徵收；貨物稅係對於特定貨物課徵，菸酒稅係對於菸酒課徵，均於出廠時由出廠地國稅局徵收，而由各地消費者負擔，以及為避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環境保護理由，利用對貨物稅及菸酒稅附加徵之手段，阻礙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於該地方設廠，影響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權益及妨礙應稅貨物流通

，故不應准其就貨物稅及菸酒稅附加徵收；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係按證券及期貨之交易額徵收，因其稅基具移動性，故不宜准許就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附加徵收；營業稅屬加值稅，其稅額之計算，採進、銷項稅額扣抵法，由於稅源具有流動性，各地稅率允應力求一致，故不宜准許就營業稅附加徵收。準此，爰將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及營業稅排除於附加徵收稅課稅目之外。

四、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原則，為使納稅義務人可明確預測其稅捐負擔之上限，以保障人民權益，附加徵收率宜予一定之限制，爰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就國稅附加徵收之附加徵收率限制為

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爲之。

五、爲避免重複課稅，爰於第二項規定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同爲特別稅或臨時稅之稅基者，不得另行附加徵收。又爲防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任意調高附加徵收稅率，爰於第三項規定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一、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稅課附加權限及限制。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爲辦理自治事項，已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開徵新稅及就其地方稅調高徵收率（額），地方財源如仍有不足，尚須籌措財源，以支應地

方財政需要，爰授權地方政府除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以資因應。

三、鑒於關稅係對通過（或進入）國境之貨物所徵收之過境稅，目前世界各國均不准對其附加徵收，且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自亦不應准許就關稅附加徵收；貨物稅係對於特定貨物課徵，菸酒稅係對於菸酒課徵，均於出廠時由出廠地國稅局徵收，而由各地消費者負擔，以及為避免地方政府以環境保護理由，利用對貨物稅及菸酒稅附加徵收之手段，阻礙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於該地方設廠，影響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權益及妨礙應稅貨物流通，故不應准其就貨物稅及菸酒稅附加徵收；營業稅屬加值稅，其稅額之計算，採

進、銷項稅額扣抵法，由於稅源具有流動性，各地稅率允應力求一致，故不宜准許就營業稅附加徵收，而證券交易與期貨交易稅，由於稅基具有移轉性，且加增本稅，將嚴重影響金融自由發展，故亦予以排外規定。準此，僅條列綜合所得稅與遺產贈與稅，得為附加捐的主體。

四、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原則，為使納稅義務人可明確預測其稅捐負擔之上限，以保障人民權益，附加徵收率宜予一定之限制，爰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就國稅附加徵收之附加徵收率限制為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為之。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

一、地方政府為辦理地方自治事項，除得以第三條及第四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開徵地方稅課，應經同級議會完成立法程序，並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布後實施。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前二條所爲之規定，應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條規定開徵新稅，及就其地方稅調高收率（額）外，如其財政仍有不足，尚須籌措財源支應所需，爰授權地方政府，除關稅外，得就現有國稅開徵附加稅課。 二、明定地方政府就國稅開徵附加稅課之限制。 審查會： 一、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二、經朝野協商，第一項「……，充裕財源，除關稅外，得……」修正爲「……，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其餘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調高地方稅徵收率（額）及附加課徵權限行使程序。 二、直轄市議會、縣（市）議

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查。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財政部備查。

地方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並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主管機關核備。

會為自治組織之立法機關，行使法律賦予之職權。為落實地方議會政治，並顧及課稅權之行使，事關人民權利義務，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調高地方稅徵收率（額）及附加課徵權限之行使，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為之，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就特別稅課、臨時稅課之開徵、地方稅徵收率（額）之調高、稅課附加及附加徵收率等事項，均應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完成法定程序，以示慎重。

三、鑒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為之規定，影響各級稅捐稽徵機關間課稅資料相互流通、彙總與管理，爰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特別稅課、臨時稅課之開徵

、地方稅徵收率（額）之調高、稅課附加及附加徵收率等事項，於完成法定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布後實施，並於公布前報財政部備查，以利課稅資料之蒐集與管理。及規定地方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分別由行政院、財政部予以函告無效。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一、明定調高地方稅徵收率（額）及附加課徵權限行使程序。

二、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為自治組織之立法機關，行使法律賦予之職權。為落實地方議會政治，並顧及課稅權之行使，事關人民權利義務，調高徵收率（額）及附

加課徵權限之行使，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爲之，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地方稅徵收率（額）之調高、稅課附加及附加徵收率等事項，均應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法定程序，以示慎重。

三、鑒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爲之規定，影響各級稅捐稽徵機關間課稅資源相互流通、彙總與管理，爰明定各該自治機關應就地方稅徵收率（額）之調高、稅課附加及附加徵收率等事項，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並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以利課稅資料之蒐集與管理。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

	第七條 各稅之受償，依下列規定： 一、地方稅優先於國稅。 二、鄉（鎮、市）稅優先於縣（市）稅。
	第七條 各稅之受償，依下列規定： 一、地方稅優先於國稅。 二、縣（市）稅優先於直轄市稅。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 各稅之受償，依下列規定： 一、地方稅優先於國稅。 二、縣（市）稅優先於直轄市稅。 三、鄉（鎮、市）稅課優先於直轄市及縣（市）稅。
明定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之法定程序。 審查會： 一、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二、經朝野協商，第一項後半段「……鄉（鎮、市）代表會完成三讀……」修正為「……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第二項尾「……監督機關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監督機關、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查。」其餘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稅捐受償之順序。 二、租稅債權之受償，優先於普通債權，為確保地方財源，爰明定各稅之受償順序，地方稅優先於國稅；縣（市）稅優先於直轄市稅受償。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第八條 依第五條規定附加徵收之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 前項代徵事項，由委託機關與受託機關會商訂定；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附加徵收之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 前項代徵事項，由委託
但土地增值稅，優先於鄉（鎮、市）稅課。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 各稅之受償，依下列規定： 一、地方稅優先於國稅。 二、鄉（鎮、市）稅優先於縣（市）稅。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第八條 依第五條規定附加徵收之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 前項代徵事項，由委託
一、明定稅捐受償之順序。 二、租稅債權之受償，優先於普通債權，為確保地方財源，爰明定各稅之受償順序，地方稅優先於國稅；下級地方政府之稅捐優先於上級地方政府受償。 三、基於漲價歸公之土地政策及保障交易安全性之考量，爰於第三款但書規定屬直轄市、縣（市）之土地增值稅，仍優先於鄉（鎮、市）稅課受償。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 明定各項稅課之受償順序。 審查會： 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便民利課，明定附加徵收之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 二、第二項明定代徵之相關事

其代徵費用，由財政部另定之。

機關與受託機關會商訂定；其代徵費用，由財政部另定之。

機關與受託機關會商訂定；其代徵費用，由財政部另定之。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八條 依第五條規定附加徵

收之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

前項代徵事項，由委託

機關與受託機關會商訂定；

其代徵費用，由財政部另定之。

項，由委託機關與受託機關自行會商訂定。且為求客觀收取代徵費用並統一代徵費用之標準，爰明定代徵費用，由財政部另定之。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一、為便民利課，明定附加徵收之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

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

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代徵之相關事項，由委託機關與受託

機關自行會商訂定。且為求

客觀收取代徵費用並統一代徵費用之標準，爰明定代徵

費用，由財政部另定之。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

明定地方政府開徵附加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代徵

。審查會：

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之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行政區域有調整時，其地方稅之課徵，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所屬直轄市、縣（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行政區域有調整時，其地方稅之課徵，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所屬直轄市、縣（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行政區域有調整時，其地方稅之課徵，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所屬直轄市、縣（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行政區域有調整時，其地方稅之課徵，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所屬直轄市、縣（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行政區域調整時其地方稅課徵之承受。

二、為慮及直轄市、縣（市）有設置、廢止或行政區域有重劃、合併及其他調整情事時，其地方稅之課徵，將涉及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之增減，故此一過渡期間處理方式，為期明確，爰明定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新行政區域直轄市、縣（市）之有關法規辦理。至於該過渡期間處理方式，應由調整前、後行政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共同協商訂定，俾供納稅義務人遵循，並由調整後行政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據以執行。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一、明定行政區域調整時其地方稅課徵之承受。
二、為慮及各級地方政府有設置、廢止或行政區域有重劃

(刪除)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 一、為落實地方稅之徵收，規定違反徵收規定之處罰。	、合併及其他調整情事時，其地方稅之課徵，將涉及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之增減，故此一過渡期間處理方式，為期明確，爰明定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新行政區域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至於該過渡期間處理方式，應由調整前、後行政區域之地方政府共同協商訂定，俾供納稅義務人遵循，並由調整後行政區域之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 明定行政區域調整時其地方稅課徵之承受。 審查會： 照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第二條所稱地方稅法律規定有應徵收之稅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減撥補助款。	二、經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爰於地方政府違反徵收規定時，其上級政府得減列撥其補助款。 審查會：刪除。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本通則之施行日期。 周委員錫璋等提案：明定本通則之施行日期。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明定本通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案通過。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稅法通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六三二號

附件：如文（8632-0.TIF）

主旨：函送「地方稅法通則」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財政部函為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順應政治情勢發展，提高地方財政之

自主性，經參酌 貴院財政、內政及民族、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版本，重行擬具「地方稅法通則」草案，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得開徵新稅、調高其地方稅率（額）及在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俾利地方自治財源之籌措，爰報請核轉 貴院審議。

二、經提本（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本